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35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彤雲潤景空間規劃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清流

被告 黃奕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6,3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奕景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
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彤雲潤景空間規劃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彤雲
潤景公司，並與被告黃清流、黃奕景合稱被告，如個別指稱
則逕稱其名）邀同黃清流、黃奕景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
111年3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約定借
款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4年4月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
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3%計算，如不依約還款，逾期在6
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
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彤雲潤景公司未依約還款，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(a)款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26,3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授信總約定書之約定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26,3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(一)、黃清流則以：無意見，確實有欠錢等語。

(二)、黃奕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增補契約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6至50頁），且黃清流到庭對原告主張表示無意見，黃奕景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授信總約定書之約定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珮勻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元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	年利率	計算期間	計算方式及利率
1	526,304	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4.71%	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